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劉沅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937號、115年度執字第36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劉沅姝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沅姝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六、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（附表編號2），且各罪均判處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並為首先判刑確定案件（附表編號1）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就上開案件向本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間之犯罪類型雖有不同，且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非高，惟犯罪手段相似、犯罪動機相類，各罪間重複性較高、獨立性較低，爰斟酌受刑人之意見（詳參本院詢問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調查表），衡量整理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依罪責相當及比例原則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張皓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劉芷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